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3〕31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推动我省电力行业领域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制定了《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加强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电力行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通过填补现有标准空白，旨在促进电力行业科技进步，为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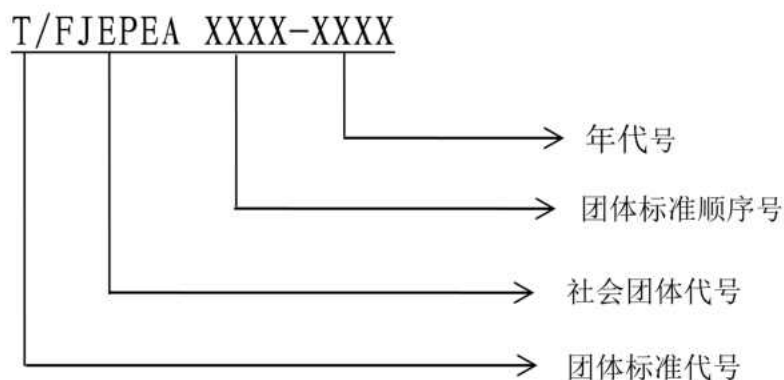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 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协会英文名称简称缩写 FJEPEA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FJEPEA XXX - XXXX /ISO XXXX: 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依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化技术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

复审等工作，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标准化日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办公室”），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计划征集、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经协会允许的非会员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草案；
- （二）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三）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四）标准的主要结构和内容；
- （五）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领域的说明；

(五)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六)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第十二条 协会收到立项建议后，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标准化技术组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开展论证并公开征求立项意见。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后，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www.fjpepa.org.cn）进行公示，一般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标准化办公室发布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半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十三条 项目起草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需要超过 24 个月的申请方须在立项申请时说明。在制定过程中如需延期，编制组（或第一编制单位）须在项目截止日期前至少一个月向标准化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标准化办公室确定延长期限。未提出延期申请，而超出起草周期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废止，如需再次启动该项目，须重新申请立项。

第十四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准化办公室应向项目申报单位或提出者反馈意见，向标准化技术组报备。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过程中当确有必要调整名称、内容、进度、参编人员或其他重要事项时，应由标准编制组填写《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报送标准化办公室，经同意后实施。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十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由申报单位牵头组成标准编制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标准化办公室审核。

第二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技术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审查专家组由标准化技术组成员及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参与表决。评审须有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10 天（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的有关资料报送审查专家。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编制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第三节 审批、发布及出版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标准化办公室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 团体标准报批审批表；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包含专家名单、审定意见）；

(五)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及标准对比表；

上述全部文件需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协会团体标准专家评审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被终止。

第三十条 标准化办公室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写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标准化技术组审批。

第三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www.ttbz.org.cn）。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需出版，由协会与有关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机构出版发行。

第四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技术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结束时应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定/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

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标准的修订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上报标准化办公室后根据修改的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后，形成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未经协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为由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筹集资金。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关于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可优先获得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

中的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和其它技术成果，免费获得团体标准文本。

第四十三条 关于标准的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解读、培训、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四条 关于专利，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第四十五条 关于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中文标识为：“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T/FJEPEA”；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六条 关于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